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沈玉珍

電話：(02)7736-5983

Email：ritas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60182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檢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有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搭乘便車之解釋案例一則如附件供參，另該總處106年3月15日主預字第1060100532號函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其中收錄同點之解釋案例有關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能否報支交通費(92年9月版#573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一則，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2月12日主預字第1060102970B號函(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含分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本部各單位

副本：

106/12/18

